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7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國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國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為「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證據部分補充更正為「查駕駛/查車籍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國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且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竟無視於此，仍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情形下，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嫻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615號

被 告 李國華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國華於民國113年8月7日21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翌日（8

01 日) 7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
02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7時39分
03 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00號前，因交通違規為
04 警攔查，發現其身有酒味，並於同日7時41分許對其施以檢
05 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而悉上
06 情。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國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0 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1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
12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
13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車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0 檢 察 官 黃嫻如